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 公開展覽說明會(大肚區場次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6年9月18日下午2:30

二、地點:大肚區公所

三、主持人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科長慶賢

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簿。 紀錄:楊靜怡

五、主席致詞:

本次公開展覽有關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,是依照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,希望透過本案全面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,公開展覽期間為 45 天,將於各行政區共計舉辦 29 場說明會,會議程序先請規劃單位針對變更內容說明後,再開放鄉親提問,如果對於規劃內容有任何意見也歡迎透過書面方式向市府提出建議,後續將納入都委會審議參考。

六、規劃單位簡報(略)

七、與會民眾意見

- 1. 與會民眾(1):機關用地跟住宅區一起分配土地相當不合理,本次通 盤檢討民眾分配的比例太少。
- 2. 與會民眾(2):本計畫區公2用地為日本時期就有的避難設施(防空洞),這次要變更成住宅區相當不合適,因為本區從以前就有地震發生,鄰近地震斷層帶,這些防空洞即作為民眾防災使用,建議公2用地不應劃為住宅區,應予保留作為防災公園。另有關知高圳因有其歷史背景,希望市政府要保留。
- 3. 與會民眾(3): 我的土地在大肚都市計畫區變 18 案,請問本案何時 開始實施?又何時完成?
- 4. 與會民眾(4): 我的土地在變7案裡,以下提出幾點建議:
 - (1)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辦理時程應加快辦理,不要影響上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 - (2)市府只分配 50%土地給地主,我認為至少應分配 6 成以上才合理。

- (3)土地長期未被政府徵收,造成人民福址受損。
- 5. 與會民眾(5): 我的土地是變 10 案,希望政府能賠償我們 40 年來土 地無法使用的損失。
- 6. 與會民眾(6): 我的土地是位於變 3 案文高用地,希望市府能將土地 全面徵收作為國宅。另可探討將秋紅谷填平作為第二市政大樓,這 樣就不用跟臺中高農搶地。
- 7. 與會民眾(7):請問能否在明年選舉前確定公設通檢方案及具體時 程。
- 8. 與會民眾(8): 我的土地是機關用地變為機關用地(附帶條件),請 問跨區市地重劃是政府要用市價來徵收嗎?
- 9. 與會民眾(9): 我的土地是在公7旁的停車場,政府已徵收卻一直說 沒經費可開闢,我們也不知道要找哪一個單位負責。

10. 與會民眾(10):

- (1)這是我聽的第4場說明會,只聽到現在政府一直喊沒經費,政府 應該自闢財源,而不是犧牲少數人的權益節省經費。
- (2)法條應依民眾需求作檢討,讓土地由地主自行使用,為何我們一定要依內政部的規定用這樣的方式來分配土地,法條規定及方法 應與時俱進調整,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,都有他想選擇過的生活 方式,為什麼要用跨區的方式這裡一塊、那裡一塊的分配劃設。
- 11. 與會民眾(11): 我的土地是變 10 案,請問配地的方式及結果是由 誰決定?那又是如何決定?
- 12. 與會民眾(12): 我的 4 塊土地都是機關用地,市府一天到晚要我們來開會,卻總是開不出一個結果,若有解決任何一塊土地問題也好,但至今一塊都沒有,建議市府好好執行處理,不要開會開到後面什麼都沒有,浪費民眾的時間。
- 13. 與會民眾(13):. 若我們同意參與分配 50%的重劃,請問何時會完成?
- 14. 與會民眾(14): 我的土地公3用地,土地被蓋成自由路,現在變成公園用地,請問要花多少年才會開闢完成?

八、綜合回應

- 1. 依照內政部訂定之作業原則規定「跨區整體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 50%為上限」,但經本府爭取後得依照市地重劃相關負擔規定辦理(可分回超過 50%)。
- 2. 就本計畫區公 2 用地之地形而言,應屬山坡地範圍,是否應予保留

劃設為防災公園一事,仍請將意見敘明後以供本案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審議時參考。

- 3. 本案執行進度仍須視未來各級都委會審議情形而定,未來須送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,故辦理時程尚無法具體掌握。此外,後續 尚有市地重劃工程,整體實施進度仍須視各單位經費及計畫決定。
- 4本案係屬中央政策計畫,市府也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,積極 趕辦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- 5 文高 1 用地因少子化因素,經教育主管機關表示目前無使用需求,未 來將變更為住宅區,並劃設一部分土地作為社會住宅使用。
- 6. 有關停車場用地已徵收但未開闢使用一事,將轉知交通局儘速開闢 使用。
- 7. 跨區市地重劃為開發方式之一種,未來地主可分回可建地或領取補 償費,而非由市府徵收土地。

九、散會(下午4:30)

大肚區說明會照片:











